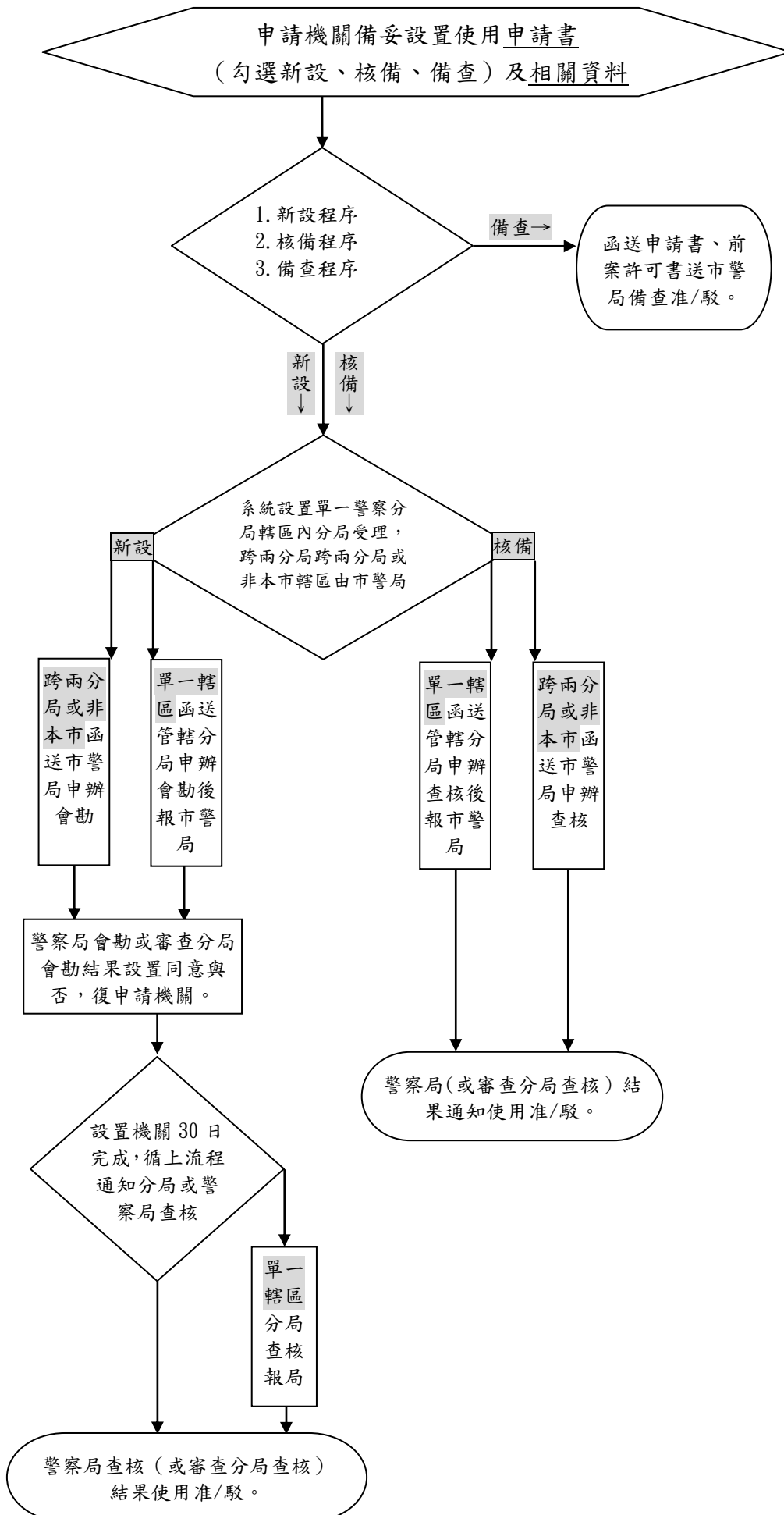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使用錄影監視系統流程圖



說明：

- (一)本流程圖依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訂定。
- (二)申請程序適用對象：
 1. 新設：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本府所屬各機關。
 2. 核備：依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補辦申請者及第9條已核准事項第6條第1項第2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3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
 3. 備查：依自治條例第9條已核准事項第6條第1項第1、4、5、6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申請變更者。
- (三)警察局受理申請及辦理查核(或會勘)權責劃分：
 1. 系統設置於單一警察分局轄內由分局辦理報局審核。
 2. 跨兩分局轄區或非於本市轄區由警察局辦理。
- (四)受理各項查核(或會勘)申辦作業期限，除遵照自治條例規定外，仍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五)警察局或分局受理申請後，發現書面資料明顯缺漏時，應通知限期補件完成，逾時未補者得逕予退件。